

当代人权研究丛书

[苏] 康斯坦丁·U·契尔年科 著

庞 森 涂丽芳 王 民 译
袁寿城 马 骏 李 军

袁寿城 校

苏联的 人权

**Contemporary
Human Rights
Study Series**

四川人民出版社

[苏] 康斯坦丁·U·契尔年科 著

庞 森 涂丽芳 王 民 译
袁寿城 马 骏 李 军

袁寿城 校

苏联的人权

Human Rights Study Series

Human Rights
in
Soviet Society
Konstantin U. Chernenko

根据纽约国际出版社1981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汪 漪
技术设计：古 蓉

苏联的人权

康斯坦丁·U. 契尔年科 著

庞 森 等译

袁寿城 校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汉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4.875 插页4 字数96千

1992年1月第一版 1992年1月第一次印刷

ISBN7—220—01484—8/D·331 印数：1—3000

定价：2.55元（内部发行）

导 言



个人自由与民主、人权、平等和人道主义，这些当代的重大问题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之间以及新旧世界之间意识形态斗争的焦点。随着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阶级运动日益壮大，影响与日俱增，随着人民解放斗争的蓬勃发展，西方宣传家们试图把帝国主义吹捧成民主、人道和公正的化身。他们特别强调同一切经济社会形式相脱离的人的“固有”权利，并且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影射，歪曲事实真相。

由美国组织的所谓“保卫”人权运动，指责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苏联侵犯了人权。这场运动是一场政治运动，并带有意识形态的色彩。美国政府曾宣布，“保护人权”已成为美国外交政策的支柱，并叫嚣，美国将集中火力对准共产党国家的侵犯人权问题。

这场强加于人的辩论使我们有机会对社会主义和资本主

义生活方式，以及苏联和美国人民享有的真正权利和自由作一番比较。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说过，“我们没有理由回避任何有关人权问题的严肃讨论。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胜利不仅宣布了而且真正保证了各族劳动人民的权利——这是资本主义在世界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保障的千百万劳动人民的权利。”

1977年通过的苏联宪法宣布了包括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一整套权利和自由。用列宁的话来说，在我国，“重心应该从形式上承认自由（如在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下那样）转到实际上保证推翻了剥削者的劳动者享有自由……”^①。苏联新宪法不仅大大地扩展了苏联人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而且还标志着在进一步加强落实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西方，人权的概念常常被限制在社会和经济权利之外。因此，比方说，大多数资产阶级宪法中找不到工作权、免费接受高等教育权或免费医疗权。这些不正是评价一个社会的成熟和进步与否的标准吗？在苏联，人权概念除了政治权利和个人权利外，还包括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在社会主义民主中，人权被视为确定个人法律地位的单一结合体。我们苏联人遵循的原则是：社会经济的权利与自由构成了享受政治权利和个人权利的真正基础。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中译本第1版，第142页。为便于读者查阅，以下凡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全集》、《列宁选集》、皆为人民出版社中译本第1版，不再一一注明。——译者

一个公民只有摆脱剥削和社会压迫，有了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的可能后，才能真正感到自由和平等。我们认为，真正自由的人对未来充满信心，知道他再也不会被剥夺掉生存的手段，相信国家在保护他的权利与自由，也相信他的权利与自由建立在坚实的物质基础之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排除了无偿占有他人劳动成果的可能，并使全体人民均能获得物质和文化价值。

联合国近来通过的一些决议再度证实了上述人权观点的富有成效性。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处理社会、人道和文化事务）1980年12月通过的一项决议指出，为了彻底保障人权和个人尊严，必须保障工作权、劳动人民参政权，以及受教育权、医疗卫生权和获得足够的营养权，还应该同样注意保护人的公民权利、政治和经济权利以及社会与文化权利。

由于该决议提到必须保障上述在美国找不到的权利，因此毫不奇怪，美国否决了这项决议。

苏联的人权概念同大多数国际重要文件毫无抵触。这些文件包括30多年前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①，以及后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等。事实上，苏联在这一领域的立法远远超过了这几个国际公约的范围，因此她为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提供

① 《世界人权宣言》于1948年12月10日在第3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

——译者

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1966年12月16日在第21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译者

了更为广泛的保障。

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在苏联，不仅初等教育，而且中等和高等教育一律免费。同一公约的另一条款谈到包括患病时得到医疗和看护在内的卫生保护权。苏联宪法不仅规定，为全体公民在患病时提供免费医疗，还规定了包括一整套旨在确保公民身体健康、长寿、安享天伦的其他措施。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其根本法中写入住房权的国家，而这项权利在国际人权公约中却是找不到的。

苏联共产党是执政党。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它在解释人权概念、在确保公民权利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和决定这些措施的先后顺序，以及按社会主义原则组织整个社会的生活等方面都起到了特殊的作用。社会主义原则中不存在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也不存在物竞天择的生存斗争。这种斗争在西方叫做竞争，而在我们看来，它却使西方声称的人权在许多方面只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

苏联共产党是苏联所有宪法的起草和通过的倡导者和组织者。

苏共第26次代表大会宣布，我国的主要目标是实现世界的和平与人民的幸福。这部进一步改善苏联人民福利待遇和巩固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物质和精神基础的纲领，为个人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一步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

苏联取得了目前全面的和受保障的权利与自由，其道路

是漫长和艰巨的。我们既无先例可循，也无经验可学，财力不足，且受战争的困扰。本书要谈的就是我们怎样起步，克服了什么困难和障碍，以及最终取得了什么成绩。

62F40/360

1

08

中 译 本 序



当前，人权问题在国际关系中的比重大大增加，成为国际斗争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引起国际、国内普遍关注。

长期以来，西方国家以人权卫士自居，打着保护人权的旗号，干涉别国内政，企图将西方的价值观和政治、经济模式强加给其他国家。特别是近年来，西方国家利用以东欧局势急剧演变为主要特点的国际形势和战略格局的重大变化，进一步加强了其在人权领域的攻势，更加肆无忌惮地攻击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角度全面加强对人权问题的理论研究，逐步形成我国的人权理论，对于在国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澄清在人权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在国际上更加有力地开展人权领域的斗争都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为此，我们特向诸位读者推荐《苏联的人权》一书。

《苏联的人权》出版于1981年。该书的作者是前苏

共中央总书记契尔年科，他曾长期在苏联党和政府部门中担任重要领导职务，该书中所阐述的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该书以大量事实对苏联人民享受的各项人权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通过将十月革命后的苏联的人权状况与沙俄时代及一些西方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并且引用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人权等问题的论述，有力地驳斥了西方国家散布的所谓“社会主义国家不讲人权”的论调。尽管目前苏联国内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该书对我们仍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本书译自纽约国际出版社1981年的英文版，希望这部译著能够对我国从事人权问题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有所帮助和启发，有助于广大读者加深对人权问题的了解。

对本译著的出版，四川人民出版社的汪漪同志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在此，特致谢意。

译者

1991年7月

作者介绍



康斯坦丁·乌斯季诺维奇·契尔年科是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会书记。

契尔年科1911年9月24日生于西伯利亚一个贫苦农民家庭中。1931年加入苏联共产党。年轻时，他给富农当过雇工。自1929年起，他在共青团和共产党内担任过多种职务。

1941—1943年，他任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地区党委书记。从苏共中央高级党校毕业后，他被选为苏共奔萨州委书记。1948年被任命为摩尔达维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宣传部长。

1960—1965年，他担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长。1965年以后，他曾任苏共中央总务部部长；1976年后任苏共中央书记。1978年以来，他一直是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自1966年起，他任历届最高苏维埃代表，两次被授予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权利和自由：个人的民主、平等和自由.....(1)
	一切权力归苏维埃.....(4)
	劳动人民的组织.....(17)
	人民的友谊和兄弟关系.....(35)
	妇女的解放.....(47)
	个人的权利和自由.....(57)
	信仰自由.....(61)
第二章	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权利与自由.....(71)
	一项基本的权利.....(74)
	最重要的一项任务.....(83)
	完全由国家和社会负担.....(96)
	住房问题：历史、政策和法律.....(103)
第三章	文化、教育和创造性工作中的权利和自由... (110)

从文盲到普及中等义务教育·····	(112)
接触文化的机会·····	(121)
创造性工作的自由·····	(130)
结论 ·····	(139)

第一章



权利和自由：个人的民主、平等和自由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保证苏联人民享有广泛而全面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有权参加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参加全国和地方性的法律和决议的讨论和通过。

——有向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提出改进其工作的建议并对其工作中的缺点提出批评的权利。

——享有言论、出版、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有结成社会团体的权利。^①

所有这些权利和自由明确表达了一个目的：把广大人民

^① 见1977年10月7日通过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以下简称《苏联宪法》）第48、49、50、51条。——译者

群众吸收到国家和社会的管理中来。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列宁说过：“政治自由就是人民处理全民的、国家事务的自由。”^①

共产党人相信，没有“纯民主”这种东西，也没有笼统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我国的政治制度是国家和社会团体的综合，它协助劳动人民管理社会的一切事务。

共产党领导人民。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引导全体人民走向社会主义，领导建立新制度，成为所有被剥削劳动者在没有资产阶级参加并反对资产阶级而建设自己社会生活的事业中的导师、领导者和领袖。”^②

党先于国家和社会团体而成立，可以说，党是一直守护在它们的摇篮边。党抚育它们，帮助它们成长壮大，成为社会生活中强大的因素。历史的经验表明，党的领导是它们力量的主要源泉，是它们工作成功的决定性前提。全国上下对党的作用和重要性的认可反映在宪法规定上：“苏联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是苏联社会政治制度以及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核心。苏共为人民而存在并为人民服务。”^③

党的领导首先是政治领导。苏联共产党决定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并确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的方向。它担当国家和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331页。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91页。

③ 见《苏联宪法》第6条。——译者

社会团体的指南，帮助它们把握正确的航程，避免条块分割的狭隘作风，规划它们的工作，以进一步为全体人民谋利益。

党的工作与强迫作风和官僚管理格格不入，它完全依靠说服教育，依靠意识形态的影响。国家和社会团体自行决定属于它们管辖范围以内的事务。共产党主要通过党员担任经选举产生的职务或参加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工作来推行自己的政策。

苏联的党组织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党员和非党员相比，不享有任何特权。苏联共产党不颁布法令，法令由最高国家机关即苏联最高苏维埃颁布。党不对法院下达指示，因为这样做势必影响到宪法第155条所肯定的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独立性。

在成熟而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苏联社会的政治制度发展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党在孜孜不倦地促成人民更广泛地参与国家和公共事务的管理，改进国家机器，加强社会团体的活动，巩固国家和公共生活的合法基础，实现更大的公开性，以及持之以恒地响应公众舆论。勃列日涅夫说过，“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我国正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自治政府。虽然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我们正在稳步前进。”^①

^① 勃列日涅夫：《我们的道路：和平与社会主义》，1978年版，第150页。

一切权力归苏维埃

苏联公民有权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引自《苏联宪法》第48条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后，吸收劳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成了建设新社会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我们的党把帮助工人、农民认识到现在只有他们才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一切财富的主人这一工作，看作是自己最重要的任务。列宁说，“请记住，现在你们自己管理国家。如果你们自己不团结起来，不把国家一切事务掌握在自己手里，谁也帮助不了你们。”^①在文明社会的历史上，人民大众第一次不仅自由参加投票和选举，而且参与日常管理事务。

当然，在开始时，劳动人民在管理国家方面并无经验可言。这种经验不是靠开开会、听听讲座或读读共产党写的小册子就能获得的。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得到。最初的社会主义过渡表明，基层工人不但能够砸烂旧制度，也能按社会主义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